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
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目 录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二、审核报告附送

1. 差错更正表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三、审核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 011585 号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国脉”）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51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中通国脉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核证据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中通国脉股份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我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通国脉股份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中通国脉对外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执行专项鉴证的范围仅限于后附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所述的事项。我们没有对更正后的中通国脉前期财务报表执行审计，本报告提出的鉴证结论不应推广至更正后的前期财务报表整体。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8 日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国脉”)于 2024 年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本公司已对此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中通国脉于近期发现，中通国脉编制的以前年度财务报表，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费用情况，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原因如下：

- 1.收入确认验收单或审定单日期为以前年度，以及根据诉讼或债权申报情况调整以前年度收入、成本及费用。
- 2.存货盘亏及减值。
- 3.净额法确认收入。

本次更正不包含公司 2024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5）。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1、上述会计差错的累计影响数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18 年之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	2,543,768.50	3,282,454.84	3,784,535.56	7,192,704.45	27,245,044.73	48,352,784.50	43,965,551.10
预付账款	-50,000.00	-66,840.00	-66,840.00	-66,840.00	-2,695,062.02	-2,695,062.02	-6,103,959.79
存货	36,497.80	-162,212.73	-291,988.27	-2,426,094.71	-5,776,439.57	-31,210,905.66	-63,604,871.88
资产总计	2,530,266.30	3,053,402.11	3,425,707.29	4,699,769.74	18,773,543.14	14,446,816.82	-25,743,280.57
应付账款	3,261,914.77	3,844,130.90	4,370,918.27	5,715,305.77	23,255,023.16	37,658,488.91	48,370,308.60
预收账款		-71,819.16	-194,638.31				
合同负债	-			-555,128.63	-2,321,850.75	-11,439,643.12	-13,934,811.43
应交税费	91,547.77	140,059.93	174,941.06	363,512.20	1,912,688.24	3,166,912.84	2,799,675.40
其他应付款	7,943.35	7,943.35	7,943.35	7,943.35	7,943.35	212,140.26	404,145.17
其他流动负债							24,325.58
流动负债合计	3,361,405.89	3,920,315.02	4,359,164.37	5,531,632.69	22,853,804.00	29,597,898.89	37,663,643.32
预计负债	-	-	-	-	-	-	-12,739,973.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12,739,973.79
负债总计	3,361,405.89	3,920,315.02	4,359,164.37	5,531,632.69	22,853,804.00	29,597,898.89	24,923,669.53
未分配利润	-831,139.59	-866,912.91	-933,457.08	-831,862.95	-4,080,260.86	-15,151,082.07	-50,666,950.10
股东权益合计	-831,139.59	-866,912.91	-933,457.08	-831,862.95	-4,080,260.86	-15,151,082.07	-50,666,950.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30,266.30	3,053,402.11	3,425,707.29	4,699,769.74	18,773,543.14	14,446,816.82	-25,743,280.57
营业收入	2,452,220.73	761,993.34	590,018.74	3,580,088.07	20,269,886.36	28,971,307.54	-3,043,799.92
营业成本	3,283,360.32	797,766.66	656,562.91	3,478,493.94	23,518,284.27	32,277,831.51	7,915,102.40
管理费用						7,764,297.24	1,366,215.72

受影响的项目	2018年之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资产减值损失							26,737,173.67
营业外支出							-3,546,423.68
营业利润	-831,139.59	-35,773.32	-66,544.17	101,594.13	-3,248,397.91	-11,070,821.21	-35,515,868.03
利润总额	-831,139.59	-35,773.32	-66,544.17	101,594.13	-3,248,397.91	-11,070,821.21	-35,515,868.03
净利润	-831,139.59	-35,773.32	-66,544.17	101,594.13	-3,248,397.91	-11,070,821.21	-35,515,868.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31,139.59	-35,773.32	-66,544.17	101,594.13	-3,248,397.91	-11,070,821.21	-35,515,868.03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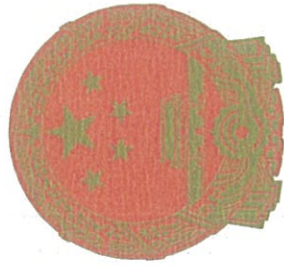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潘 磊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 unit
 身份证号 340321197503120019
 Identity card
 1101020173689



证书编号: 34020105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7 月 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房晨
证书编号：340201050015

2010-05-11



2014.4.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
2008年3月20日

2011年3月31日

6

7



转出：大华，2015.10.14
转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2015.10.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信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德，国强，北京所 2016.8.30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德，国强，北京所 (11特证字第1111)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协会代章 2013.12.31
转入：大华 2013.12.31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阿丽玛
证书编号: 110101480465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11010148046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 /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阿丽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5-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8305100545
Identity card No.

阿丽玛

女

1983-05-1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10219830510054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事务所
CPAs